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湖簡聲字第58號

聲 請 人 郭秋伶

相 對 人 可淳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慶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8年度存字第1215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41萬元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，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1 款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106 條，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鈞院108年度湖全字第42號裁定（下稱系爭假扣押裁定），為免假扣押執行，而提存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（下稱系爭擔保金）在案。嗣相對人對聲請人提起之本案訴訟已敗訴確定（即本院108年度湖簡字第1529號返還借款事件，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系爭假扣押裁定亦經鈞院109年度湖全聲字第2號裁定撤銷在案，聲請人原先應供擔保之原因已消滅，爰依法聲請准予返還系爭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查，聲請人主張上情，業據提出系爭假扣押裁定及其更正裁定、提存書、撤銷扣押裁定暨其確定證明書等影本為憑，且經本院調閱系爭事件及本院108年度存字第1215號提存事件卷宗查明無訛。聲請人聲請返還系爭擔保金，合於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 日

06 書記官 朱鈴玉